

# 香港未加工证明英文全称

产品名称	香港未加工证明英文全称
公司名称	海南铭泓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山叶居委会蔗园居民组4-1号
联系电话	13590480493 13590480493

## 产品详情

香港未加工证明英文全称:THIS IS TO CERTIFY THE GOODS STATE, AT MSETIFICATE HAD NOT BE SUBJECT TO ANY PROCESSING DURING THE STAY/TRANSHIPMENT IN HONGKONG(MACAO).

香港未再加工证明的签发：

- 1.签发“未再加工证明”时，香港中检公司或澳门中检公司应逐一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种证单是否与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内容一致。经审核无误的，予以签发“未再加工证明”。
- 2.香港中检公司或澳门中检公司视情况在货物离境前对货物按规定比例进行查验。
- 3.发现对申请“未再加工证明”的货物进行任何形式再加工的，不予签发“未再加工证明”。
- 4.再加工包括：拆箱、分类（分级）、重新搭配、检验、换包装、再包装及替换产品等。
- 5.对转口时未申请“未再加工证明”的货物，离境后一般不再受理签发“未再加工证明”。

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流程：

- 1、出口东盟国家的船在香港停靠。
- 2、提供正本的FORM E原产地证、发票、提单。
- 3、将文件送香港中间公司。

## 什么是香港未加工证明？

香港未加工证明由1956年7月1日起，凡经香港往欧盟而又合资格享有欧盟普及惠国关税待遇的中国制货品，必须附有「香港未再加工证明」，确认货品在中国香港没有再加工。有关的货品须出具证明，保证在留港期间不得加工、打开、松验、重新包装或被其他货品埔绝。若符合规定，可获发给未再加工证明，上面盖有印章，注明，兹证明本证明书上所述货品在中国香港停留/转运期间未经任何加工未再加工证明应于货物离港前两个工作天，送交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签证服务部。签发机构是:中国香港检验有限公司。